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重秩字第95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陳永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5月31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399889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廷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4,000元。

扣案之玩具槍1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29日23時16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之扣押物品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玩具槍1把）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。

三、按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扣案類似玩具槍外觀與真槍無異，令人難辨其真偽，有扣案物照片存卷可稽，被移送人雖辯稱係因好玩而攜帶云云，惟此難認此係屬正當理

01 由，是被移送人此部分違序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爰審酌被移  
02 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03 之罰鍰。又扣案之玩具槍1把係被移送人供違反本件社會秩  
04 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為其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，爰  
05 併予宣告沒入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  
07 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0 法 官 王雅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4 書記官 陳芊卉  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